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47號

原告 黃政堅
被告 台灣矽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韡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4905號）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萬元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應繳裁判費為108,800元，惟僅繳納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100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07,8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許家齡